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電話：3329621

傳真：3374285

電子信箱：0881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098055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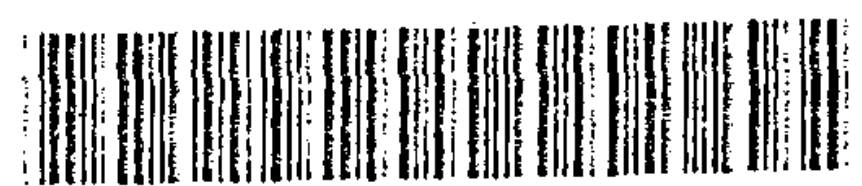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本縣山坡地「純屬建築行為」之認定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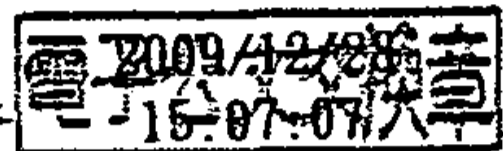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98年12月17日府水保字第09804963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03754號函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，申請雜項執照、建造執照，如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，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，應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為保育水土資源，減免災害，本處同意於平坦地（坡度低於5%）條件下，依貴處98年12月4日府工建字第0980478813號書函說明二：「為民眾申請位處山坡地保育區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如其申請事項為污物處理設施及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條所稱之基地內排水設施（建築物共構部份至公共排水溝兩者距離在35公尺以下），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者，由本處認定純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物及雜項工作物，尚無疑義。」辦理。
- 四、另，有關前開說明二解釋函內容於實際執行時尚有疑義，本府業以98年11月24日府水保字第0980463934號函請釋中央主管機關在案（詳附件），旨案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後如有牴觸者，應行廢止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本府98年11月24日府水保字第0980463934號函請釋有關「純建築行為」案，未見鈞局函復，謹請鈞會釋示函復，俾憑辦為荷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水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